



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LF0125GZ11QY06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移
民管理警察执勤服装拆改服务采购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本项目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与磋商，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请正确填写《磋商报价表》。
- 六、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八、响应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
- 九、递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十、上述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4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8 |
|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 18 |
| 第四章 磋商须知..... | 27 |
|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 27 |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通用条款..... | 30 |
| 一、总 则..... | 30 |
| 二、磋商文件..... | 31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32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36 |
|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与合同签订 | 37 |
| 六、询问、质疑..... | 42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 48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5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移民管理警察执勤服装拆改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LF0125GZ11QY06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移民管理警察执勤服装拆改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51465.00

最高限价（元）：351465.00

采购需求：

(1) 标的内容一览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 |
|----|------------|----|------------|
| 1 | 警察执勤服装拆改服务 | 1项 | 351465.00元 |

(2) 简要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移民管理机构提供警服拆改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3) 合同履行期限：警服拆改工作分2批次进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总周期为20个日历日。第1批为春秋执勤服，数量不多于3167件，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完成拆改及发运工作；第2批为需拆改的其余警服；2个批次警服数量总和不超过31803件，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拆改及发运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5)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响应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成功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26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

方式：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会议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文件方式：

(1) 网上报名：供应商可通过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chinapsp.cn/>”点击“登录&报名”后搜索本项目，点击“详情”进入公告页面后再点击右上角的“获取文件”，进行基本信息填写后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系统，进行线上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文件。（具体操作指引也可见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chinapsp.cn/>”右边点击“常见问题”）

(2) 现场报名：供应商可通过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chinapsp.cn/>”点击“登录&报名”后搜索本项目，点击“详情”进入公告页面后再点击右上角的“获取文件”，进行基本信息填写后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加盖公章后，至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文件。

2. 获取磋商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人：周女士，联系电话：020-87651688（转401或411），邮箱：baoming87651688@163.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中山大道 489 号

联系方式：刘警官 020-821337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23 楼

联系方式：020-87651688-160/1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兰女士

电话：020-87651688-160/139

发布人：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12月19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有关说明：

(一)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二、项目基本概况：

(一) 服务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移民管理警察执勤服装拆改服务采购项目。

(二) 服务要求：为确保本项目服务有序合规开展，提供专业、规范、符合本文件及合同约定有关要求的所有服务。

(三) 服务时间（履行期限）：警服拆改工作分 2 批次进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总周期为 20 个日历日。第 1 批为春秋执勤服，数量不多于 3167 件，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完成拆改及发运工作；第 2 批为需拆改的其余警服；2 个批次警服数量总和不超过 31803 件，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拆改及发运工作。

(四) 服务标准：依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规定以及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五) 项目概况：拆改国家移民管理机构新增标识警服一批，将移民管理胸标底托调整至右胸“移民局”胸徽正上方位置，总数量不超过 31803 件，其中夏执勤服、夏作训服等薄款服装 25116 件；春秋执勤服、冬执勤服等含内服厚款服装 6687 件。

(六) 项目交付地点：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签订合同后，按批次前往采购人所属各单位收取拆改服装，拆改完成后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广东广州、佛山、东莞、肇庆共四个地市范围内的具体地点，及采购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收货地址 |
|----|-----------------|--------------------|
| 1 | 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机关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489号 |
| 2 | 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 |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平步大道西 5 号 |
| 3 | 白云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空港南横二路 |
| 4 | 天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898号 |
| 5 | 南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616号 |
| 6 | 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56号 |

| | | |
|----|-------------|--------------------|
| 7 | 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山大道东87号 |
| 8 | 顺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胜东路8号 |
| 9 | 番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康乐路63号 |
| 10 | 肇庆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黄岗街道信安大道 |
| 11 | 佛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南新一路5号 |
| 12 | 洲头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广州市海珠区南华西街道同福西路8号 |

三、采购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 | 所属行业 |
|----|------------|----|------------|---------|
| 1 | 警察执勤服装拆改服务 | 1项 | 351465.00元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四、拆改服装类别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预估数量 (件) | 单价最高限价(元/件) |
|----|----------|-------------|-------------|
| 1 | 薄款(不含内服) | 短袖夏执勤服拆改 | 9489 |
| 2 | | 长袖夏执勤服拆改 | 3784 |
| 3 | | 短袖夏作训服拆改 | 5910 |
| 4 | | 长袖夏作训服拆改 | 5933 |
| 5 | 厚款(含内服) | 春秋执勤服拆改 | 3167 |
| 6 | | 冬执勤服拆改 | 3362 |
| 7 | | 秋冬作训服拆改 | 93 |
| 8 | | 短款多功能服拆改 | 22 |

| | | | | |
|---|--|----------|----|----|
| 9 | | 长款多功能服拆改 | 43 | 15 |
|---|--|----------|----|----|

备注：预估数量仅供参考，具体按照最终收集的拆改警服数量据实结算。

五、技术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成交供应商需在指定期限内，将移民管理局新增标识警服胸标魔术贴调整至右胸“移民局”胸徽正上方位置。

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成交供应商需按照国家移民局《关于调整移民管理警察执勤服装胸标佩戴位置的通知》及其附件1《胸标底托拆改方法》、附件2《胸标底托调整图示》要求（详见本小节附件），将移民管理胸标魔术贴调整至右胸“移民局”胸徽正上方位置。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标准内容：

本项目警服胸标拆改工作应按照附件1《胸标底托拆改方法》规定的流程步骤和技术要求组织实施，主要包括拆除底托、熨平痕迹、缝制底托等步骤，公差范围应符合附件1《胸标底托拆改方法》中“缝制底托”要求。成品外观应符合附件2《胸标底托调整图示》要求，并尽量清除扎线痕迹。供应商应确保拆改后警服各部位完整，除附件1《胸标底托拆改方法》要求的胸标拆改范围以外，不得对警服其他位置作任何改动。

4.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要求：

(1) 保密责任

成交供应商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外发布或泄露采购供应情况及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被装号型、人员分布数量、部门归属、联系方式等内容。

(2) 数量清点

本项目中需拆改警服全部一次性提供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收到需拆改的警服后，需对照采购人单位提供的数量清单（第1批需交付）以及民警被装袋内的寄送清单（第2批需交付）核对收到警服的品种、号型、数量等信息，如有问题及时反馈采购人及其下属单位被装管理员。

(3) 包装和运输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收货信息确认无误后，完成拆改工作的警服需按照单位提供的数量清单以及民警被装袋内的寄送清单、按照清单内的品种、号型、数量，原包装原样交付，不得将民警个人警服混淆。

(4) 服务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拟投入 1 名项目负责人，综合管理本项目服务、与采购人进行对接。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服装样板审板、样衣制作或类似行业 5 年及以上的从业经验，管理过样板审板、样衣制作或类似项目，能有效指导本项目服务。

(5) 供应商设备能力:

供应商应具有服装制作及配套产品的专业完整的设备生产线，各环节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良好，拥有独立生产厂房，配备专业板房、裁床、车间、尾部及仓库等完整生产区域，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具备数控裁剪机、粘衬机、智能吊挂系统、高速包缝机、自动门襟机、圆头锁眼机、电子送布直驱自动切线平缝机、半成品定型设备、成品整烫等设备（提供设备实物照片及厂房实景证明）。

5.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响应文件中响应的生产厂家及场地组织生产，不得更改生产厂家或地址进行外加工；成交供应商擅自变更生产厂家或地址，视为外加工行为。成交供应商存在外加工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并拒绝付款，并要求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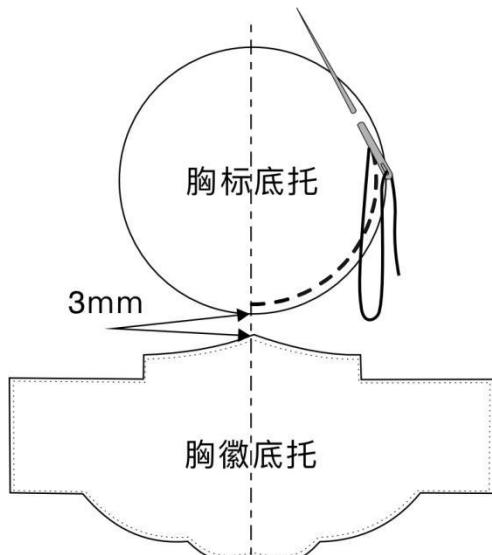
附件1《胸标底托拆改方法》

胸标底托拆改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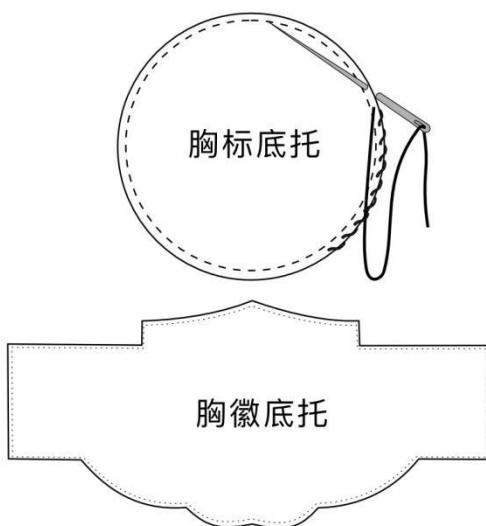
1、**拆除底托**。长、短袖夏执勤服，长、短袖夏作训服：在左侧衣里圆形胸标扎线处，用锥子轻轻挑开缝线，摘净线头；春秋、冬执勤服，多功能服、长款多功能服，秋冬作训服等带衣里服装可在表面胸标底托扎线处，用锥子或小剪刀，轻轻挑开缝线，摘净线头，注意不要挑断布面纱线。

2、**熨平痕迹**。在拆线痕迹处，用熨斗垫上湿毛巾反复熨烫，或洗涤后，用熨斗烫平，尽量清除扎线痕迹。

3、**缝制底托**。将拆下的圆形胸标底托用双面胶固定在右侧胸徽中间向上 3-5mm 处，可采用缝纫机沿胸标边缘扎上，带衣里产品可在右侧腋下衣里处拆开 15cm 左右开口，翻转扎线，扎完胸标后，再将开口处缝合；也可用手针缝合胸标，手针缝合胸标应拱缝一周再扦缝一周，增加牢固，避免反复粘合胸标开线。



第1步：胸标底托与胸徽底托中心对正，向上3-5mm，拱缝一周



第2步：拱缝一周后，再沿胸标底托外缘绗缝一周

附件2 《胸标底托调整图示》

胸标底托调整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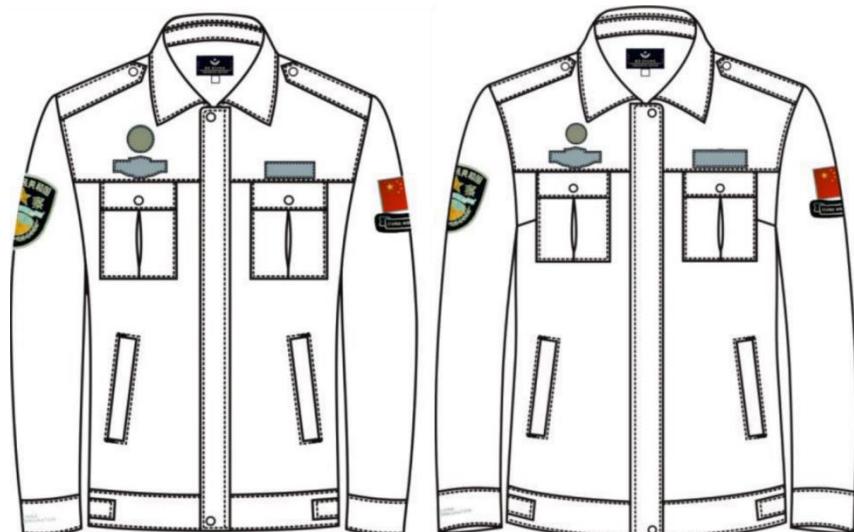
一、移民管理警察短袖夏执勤服



二、移民管理警察长袖夏执勤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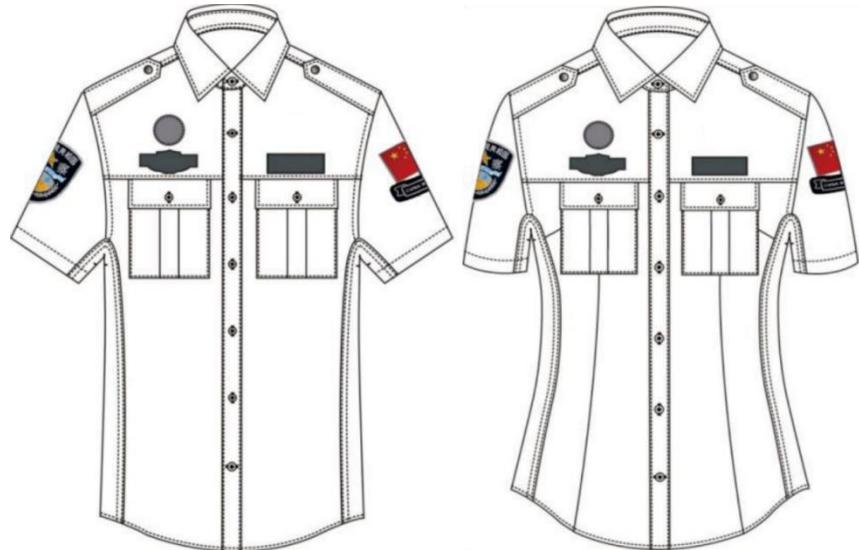
三、移民管理警察春秋执勤服



四、移民管理警察冬执勤服



五、移民管理警察短袖夏作训服



六、移民管理警察长袖夏作训服



七、移民管理警察秋冬作训服



八、移民管理警察多功能服



九、移民管理警察长款多功能服



六、商务要求

(一) 采购项目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警服拆改工作分 2 批次进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总周期 20 个日历日。第 1 批为春秋执勤服，数量不多于 3167 件，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完成拆改及发运工作；第 2 批为需拆改的其余警服；2 个批次警服数量总和不超过 31803 件，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拆改及发运工作。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成交供应商完成拆改工作后，将拆改警服交付采购人（涉及广东广州、佛山、东莞、肇庆共四个地市范围）指定地点。拆改警服收集、配送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 验收及标准

1. **分期验收:** 采购人根据每批次拆改警服回收情况，在收到拆改警服 5 个工作日内，对数量、型号、规格，以及警服拆改质量进行逐项验收，出具履约验收单。
2. **综合履约验收:**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分期验收完成后，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服务期内的服务情况给予综合履约验收。综合履约合格的，采购人向供应商据实支付全部款项；综合履约不合格的，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对不合格的警服进行二次拆改，且供应商需保证二次拆改的警服满足采购需求，同时采购人可根据履约情况视情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供应商需在 2 个日历天内完成二次拆改并由采购人再次进行验收。如二次拆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除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拆改费用，另行寻找第三方实施拆改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此外，最终到货验收通过之日视为交货之日，因此造成逾期的，供应商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3. 鉴于验收的局限性，通过验收不免除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产品质量瑕疵担保责任。

(三) 售后服务要求

拆改警服质量保证期为 6 个月（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此期间如采购人发现警服存在“四、技术要求中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标准内容”中约定的质量问题，供应商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上述标准完成修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项目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售后服务团队的成员分工明确清晰、售后处理流程具体完善，退换货等处理措施或预案根据本项目需要具有针对性。

供应商有完全责任和义务对采购人提供的生产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对相关系列产品生产所用的专用标志、服饰等原材料进行质量的监督、检测等，发现问题应及时与采购人协商妥善解决，以明确责任，确保产品的生产、质量和交货期。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付款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合同约定内所有产品在合同约定时间内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且履约验收合格、验收报告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据实结清全部款项到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成交供应商未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本项目警服总数量不超过 31803 件，其中拆改夏执勤服、夏作训服等薄款服装应不超过 10 元/件；拆改春秋执勤服、冬执勤服等含内服厚款服装应不超过 15 元/件。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

项目合同总价。具体按照最终收集的拆改警服数量据实结算。

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逾期金额×（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天）”向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文件或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在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后，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成交供应商应继续补足。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一、说明：

- (一) 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若响应供应商不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响应无效。
- (二) 本项目进行独立评审。
- (三)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 (四)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 (五)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六)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 4.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 | 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 (3) | 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5) |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5.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6.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7. |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 |

| | |
|-----|--|
| | <p>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响应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8. | 成功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
| 10. |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 11.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12. |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
| 13. | 最后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没有删除品种、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 |
| 14. | <p>最后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p> <p>最后报价未超过对应服务内容单价最高限价的；</p> <p>备注：本评审项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p> |
| 15. |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 16. |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
| 17. |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条款。 |

综合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分) | 权重 (%) |
|-----|----------------|--|-----------|-----------|
| 一 | 技术部分 (合计 40 分) | | | |
| (一) | 质量保障方案 | <p>考察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 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标准内容”及有关需求的内容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p> <p>(1)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可行性强，有关要求理解到位，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9 分； (2)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详细、可行性较强，有关要求理解较为到位，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3)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详细、仅具有一定可行性，有关要求理解不够到位，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4) 其他情形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 9 | 9 |
| (二) | 保密责任承诺 | <p>响应供应商应对《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 4.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要求 (1) 保密责任”需求的内容提供保密责任承诺，承诺其可按需求内容承担保密责任，得3分。</p> <p>注：须提供响应供应商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合需求要求的，不得分。</p> | 3 | 3 |
| (三) | 包装运输方案 | <p>考察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 4.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要求 (3) 包装和运输要求”及有关需求的内容提供的包装运输方案：</p> <p>(1) 方案内容细致完善、针对性强，有关要求理解到位，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 (2) 方案内容较为细致完善、针对性较强，有关要求理解较为到位，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3) 方案内容不够细致完善、仅具有一定针对性，有关要求理解不够到位，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 其他情形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 8 | 8 |
| (四) | 交货时间 | <p>(1) 第1批交货期：响应供应商承诺的第1批交货期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的基础上，每减少1天，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 11 | 11 |

| | | | | |
|-----|----------------------|---|----|----|
| | | <p>减少不足1天的不得分。</p> <p>(2) 第2批交货期：响应供应商承诺的除第1批交货外的警服拆改交货期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的基础上，每减少1天，得2分，最高得8分，减少不足1天的不得分。</p> <p>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与上述不符要求的，不得分。</p> | | |
| (五) | 服务设备 | <p>考察响应供应商具备的可服务本项目的适用设备，具备数控裁剪机、粘衬机、智能吊挂系统、高速包缝机、自动门襟机、圆头锁眼机、电子送布直驱自动切线平缝机、半成品定型设备、成品整烫等设备，每提供一种设备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9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须同时提供①设备名称及实物照片；②购置发票或购置合同或租赁证明原件扫描件（购置方或租赁方名称须和响应供应商名称一致）。未提供不得分。（注意：如设备名称不一致但功能相同或相似的，响应供应商须提供说明，否则对应设备不得分）</p> | 9 | 9 |
| 二 | 商务部分（合计 30 分） | | | |
| (一) | 2022年1月1日至同类型业绩经验 | <p>响应供应商提供其自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类型项目（服装拆改、服装生产）业绩，每提供一项得<u>2</u>分，本项最高得<u>10</u>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型业绩评价证明资料。不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对应业绩不得分。</p> | 10 | 10 |
| (二) | 用户满意度评价 | <p>响应供应商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2022年1月1日响应截止之日的同类型项目业绩的用户（甲方）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需包含用户（甲方）单位名称、项目名称等），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优”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p> <p>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5分。</p> <p>注：</p> <p>①同一用户（甲方）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p> | 5 | 5 |

| | | | | |
|-----|---------------|---|----|----|
| | | 评价的，按一项计算； ②须与响应供应商上述提供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之日的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单位一致。 ③不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对应评价不得分。 | | |
| (三) | 项目负责人 | 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名）资质： (1) 具有服装样板审板、样衣制作或类似行业5年及以上的从业经验，得4分； (2) 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样板审板、样衣制作或类似项目的，每提供1份，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上述项目负责人：①工作履历表、②符合上述要求的业绩合同或同等证明材料、③本项目响应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由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上述人员与响应供应商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对应评审内容不得分。 | 7 | 7 |
| (四) | 售后服务方案 | 考察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三）售后服务要求”及有关需求的内容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1) 方案内容细致完善、针对性强，有关要求理解到位，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 (2) 方案内容较为细致完善、针对性较强，有关要求理解较为到位，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3) 方案内容不够细致完善、仅具有一定针对性，有关要求理解不够到位，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 其他情形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8 | 8 |
| 三 | 价格部分（合计 30 分） | | | |
| (一)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0 × 价格权重 备注：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详见《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 30 | 30 |

| | | | |
|--|--|------|------|
| | 2. 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
| | 合计 | 100% | 100分 |

政策功能

第一部分 价格扣除

第一节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二) 组成联合体(如允许)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三)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第二部分 政策功能说明

一、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

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二)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三)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四)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可。
 3. 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
-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

第四章 磋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磋商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磋商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磋商须知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款项号 | | 内容 | 内 容 |
|------------------|----|-----------|---|
| 一、总则 | | | |
| (二) | 1 | 资金来源 | 使用财政性资金，但本项目采购内容不属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范围（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围） |
| 二、磋商文件 | | | |
| (三) | 1 |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不举行；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 | |
| (四) | 1 | 响应文件式样与份数 | <p>(1) 正本一份，副本<u>3</u>份，电子介质一份。</p> <p>(2)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3) 电子介质是指将定稿后可编辑的word版响应文件及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p> <p>(4) 若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符，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p> |
| | 2. | 单独密封资料 | <p>响应供应商还应将以下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p> <p>(1) 电子介质； (2) 开票资料说明函；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p> |
| (五) | 1 | 磋商报价 | <p>(1) 磋商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p> <p>(2) 若磋商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p> |
| | 2 | 磋商报价 |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 | | | |
|------|---|-------|--|
| | 4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 (十) | 1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
| (十一) | 1 | 磋商有效期 | <u>90</u> 日历日。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与合同签订

| (二) | 1 (1) | 磋商小组人数 | 3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1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前 <u>3</u>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 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p>(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u>成交供应商</u>收取;</p> <p>(2) 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照下表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下浮<u>5</u>%计算并缴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率 中标金额</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 5%</td> <td>1. 5%</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 1%</td> <td>0. 8%</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 8%</td> <td>0. 4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 5%</td> <td>0. 2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0. 25%</td> <td>0. 1%</td> </tr> <tr> <td>1~5 亿元</td> <td>0. 05%</td> <td>0. 05%</td> </tr> <tr> <td>5~10 亿元</td> <td>0. 035%</td> <td>0. 035%</td> </tr> <tr> <td>10~50 亿元</td> <td>0. 008%</td> <td>0. 008%</td> </tr> <tr> <td>50~100 亿元</td> <td>0. 006%</td> <td>0. 006%</td> </tr> <tr> <td>100 亿以上</td> <td>0. 004%</td> <td>0. 004%</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或采购预算)为 8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p> <p>$(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p> <p>$(85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8 \text{ 万元}$</p> <p>合计收费=1.5+4.4+2.8=8.7 (万元)</p> <p>(3)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p> <p>(4) 响应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p>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100 万元以下 | 1. 5% | 1. 5% | 100~500 万元 | 1. 1% | 0. 8% | 500~1000 万元 | 0. 8% | 0. 45% | 1000~5000 万元 | 0. 5% | 0. 25% | 5000 万元~1 亿元 | 0. 25% | 0. 1% | 1~5 亿元 | 0. 05% | 0. 05% | 5~10 亿元 | 0. 035% | 0. 035% | 10~50 亿元 | 0. 008% | 0. 008% | 50~100 亿元 | 0. 006% | 0. 006% | 100 亿以上 | 0. 004% | 0. 004%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万元以下 | 1. 5% | 1.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万元 | 1. 1% | 0.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万元 | 0. 8% | 0. 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万元 | 0. 5% | 0. 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 25% | 0.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亿元 | 0. 05% | 0. 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0 亿元 | 0. 035% | 0. 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50 亿元 | 0. 008% | 0. 0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100 亿元 | 0. 006% | 0. 0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亿以上 | 0. 004% | 0. 0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六、询问、质疑 | | | |
| (一) | 4 | 询问函接收联系方式 |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0-87651688-160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23 楼（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并同步将邮寄底单发送至我司邮箱） 电子邮箱：guangzhou@chinapsp.cn（提交时请备注 XX 项目询问函/质疑函） |
| (二) | 5 | 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chinapsp.cn) 发布。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备注： 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
| / | / | 分包 | 不允许；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的**联系事项**。

(三) 关于响应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及中小企业

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四)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

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5.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
6.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五) 磋商费用

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六)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不包含最后一分钟。例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9:30表示截止时间为9点30分00秒。
3. 供应商向本磋商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磋商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4. 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二、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的编制与构成

1.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磋商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第四章 磋商须知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本磋商文件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1. 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磋商的语言

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构成

1.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仅仅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响应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
2. 请响应供应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未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才有效。
 - (3)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统一签署、盖章。
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 (1)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2)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 (2) 响应文件的标记：
- (1)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供应商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五) 磋商报价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磋商报价应包含：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4.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 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六) 报价货币

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七)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则必须满足：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2)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磋商；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协议并注明牵头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九)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适用货物类项目)
 - (3) 对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十) 磋商保证金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2.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

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应自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或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响应文件。

3. 除截至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与合同签订

(一)响应文件的接收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接收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二)磋商与评审

1.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 (1)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小组成员回避：
- ①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 (5)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 (7) 磋商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8)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过程

- (1)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不进入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对响应有效性认定存在争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以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到顺序为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
-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决定。
- (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须知“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特殊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7)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报价修正的原则如下：
- ①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的原则调

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

(10) 响应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 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的特殊情形：

- ①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1) 磋商小组将按照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评审步骤：

- ① 详细评审：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技术、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 ②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③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④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 (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5)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

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本须知“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特殊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指未经价格扣除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如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的，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推荐。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上述第（1）点中的顺序确定，其他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 凡是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只要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均被认定为一家响应供应商来计算。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八) 终止采购活动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六、询问、质疑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 具体询问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二) 质疑

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①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 ③ 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6.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

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具体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移民管理警察执勤服装拆改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编号： ）的采购（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询问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组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质疑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材料来源 | 证明对象 |
|-------|--------|--------|------|
| 1 | | | |
| 2 | | | |
| | | |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甲方（采购人）：

电 话：传 真：住 所：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电 话：传 真：住 所：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移民管理警察执勤服装拆改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LF0125GZ11QY06）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数量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预估数量（件） | 单价（元/件） |
|----|----------|----------|---------|
| 1 | 薄款（不含内服） | 短袖夏执勤服拆改 | 9489 |
| 2 | | 长袖夏执勤服拆改 | 3784 |
| 3 | | 短袖夏作训服拆改 | 5910 |
| 4 | | 长袖夏作训服拆改 | 5933 |
| 5 | 厚款（含内服） | 春秋执勤服拆改 | 3167 |
| 6 | | 冬执勤服拆改 | 3362 |
| 7 | | 秋冬作训服拆改 | 93 |
| 8 | | 短款多功能服拆改 | 22 |
| 9 | | 长款多功能服拆改 | 43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该合同金额已包含货物生产、采购、运输、装卸、仓储、检验、保险、相关部门验收及售后服务期内的保修及退换货、税费等所有费用,以及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服务。乙方应自行承担货物正常、合法使用所必需但本项目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三、服务内容

(一) 项目概况:

拆改国家移民管理机构新增标识警服一批,将移民管理胸标底托调整至右胸“移民局”胸徽正上方位置,总数量不超过31803件,其中夏执勤服、夏作训服等薄款服装25116件;春秋执勤服、冬执勤服等含内服厚款服装6687件。

(二) 项目交付地点: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签订合同后,按批次前往甲方所属各单位收取拆改服装,拆改完成后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包括广东广州、佛山、东莞、肇庆共四个地市范围内的具体地点,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收货地址 |
|----|-----------------|--------------------|
| 1 | 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机关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489号 |
| 2 | 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 |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平步大道西5号 |
| 3 | 白云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空港南横二路 |
| 4 | 天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898号 |
| 5 | 南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616号 |
| 6 | 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56号 |
| 7 | 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山大道东87号 |
| 8 | 顺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胜东路8号 |
| 9 | 番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康乐路63号 |
| 10 | 肇庆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黄岗街道信安大道 |
| 11 | 佛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南新一路5号 |

| | | |
|----|-------------|-------------------|
| 12 | 洲头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广州市海珠区南华西街道同福西路8号 |
|----|-------------|-------------------|

(三) 技术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乙方需在指定期限内，将移民管理局新增标识警服胸标魔术贴调整至右胸“移民局”胸徽正上方位置。

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乙方需按照国家移民局《关于调整移民管理警察执勤服装胸标佩戴位置的通知》及其附件1《胸标底托拆改方法》、附件2《胸标底托调整图示》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章节附件），将移民管理胸标魔术贴调整至右胸“移民局”胸徽正上方位置。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标准内容:

本项目警服胸标拆改工作应按照附件1《胸标底托拆改方法》规定的流程步骤和技术要求组织实施，主要包括拆除底托、熨平痕迹、缝制底托等步骤，公差范围应符合附件1《胸标底托拆改方法》中“缝制底托”要求。成品外观应符合附件2《胸标底托调整图示》要求，并尽量清除扎线痕迹。乙方应确保拆改后警服各部位完整，除附件1《胸标底托拆改方法》要求的胸标拆改范围以外，不得对警服其他位置作任何改动。

4.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要求:

(1) 保密责任

乙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发布或泄露采购供应情况及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被装号型、人员分布数量、部门归属、联系方式等内容。

(2) 数量清点

本项目中需拆改警服全部一次性提供给乙方，乙方收到需拆改的警服后，需对照甲方单位提供的数量清单（第1批需交付）以及民警被装袋内的寄送清单（第2批需交付）核对收到警服的品种、号型、数量等信息，如有问题及时反馈甲方及其下属单位被装管理员。

(3) 包装和运输要求

乙方在收货信息确认无误后，完成拆改工作的警服需按照单位提供的数量清单以及民警被装袋内的寄送清单、按照清单内的品种、号型、数量，原包装原样交付，不得将民警个人警服混淆。

(4) 服务人员要求:

乙方应为本项目拟投入1名项目负责人，综合管理本项目服务、与甲方进行对接。项目负责

人应具有服装样板审板、样衣制作或类似行业5年及以上的从业经验，管理过样板审板、样衣制作或类似项目，能有效指导本项目服务。

(5) 乙方设备能力：

乙方应具有服装制作及配套产品的专业完整的设备生产线，各环节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良好，拥有独立生产厂房，配备专业板房、裁床、车间、尾部及仓库等完整生产区域，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具备数控裁剪机、粘衬机、智能吊挂系统、高速包缝机、自动门襟机、圆头锁眼机、电子送布直驱自动切线平缝机、半成品定型设备、成品整烫等设备（提供设备实物照片及厂房实景证明）。

5.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响应文件中响应的生产厂家及场地组织生产，不得更改生产厂家或地址进行外加工；乙方擅自变更生产厂家或地址，视为外加工行为。乙方存在外加工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并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售后服务承诺

(一) 拆改警服质量保证期为6个月（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此期间如甲方发现警服存在“技术要求中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标准内容”中约定的质量问题，乙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按上述标准完成修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 售后服务团队的成员分工明确清晰、售后处理流程具体完善，退换货等处理措施或预案根据本项目需要具有针对性。

(三) 乙方有完全责任和义务对甲方提供的生产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对相关系列产品生产所用的专用标志、服饰等原材料进行质量的监督、检测等，发现问题应及时与甲方协商妥善解决，以明确责任，确保产品的生产、质量和交货期。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详见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有关要求。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详见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有关要求。

六、采购项目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详见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七、付款方式：详见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八、验收要求：

(一) 分期验收：甲方根据每批次拆改警服回收情况，在收到拆改警服5个工作日内，对数量、型号、规格，以及警服拆改质量进行逐项验收，出具履约验收单。

(二) 综合履约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分期验收完成后，甲方对乙方服务期内的服务情况给予综合履约验收。综合履约合格的，甲方向乙方据实支付全部款项；综合履约不合格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对不合格的警服进行二次拆改，且乙方需保证二次拆改的警服满足采购需求，同时甲方可根据履约情况视情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需在2个日历天内完成二次拆改并由甲方人员再次进行验收。如二次拆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拆改费用，另行寻找第三方实施拆改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此外，最终到货验收通过之日视为交货之日，因此造成逾期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三) 鉴于验收的局限性，通过验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产品质量瑕疵担保责任。

九、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违反本条款之约定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出的全部赔偿费用，以及因处理侵权行为而支出的运输费、取证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赔偿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乙方应予全部赔偿。

十、保密

(一)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
术保密承担责任。

(二)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三)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印件还给甲方。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还需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
-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选择暂不解除合同的，则乙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货物完成交付或收到甲方的解除合同通知，在此情形下逾期违约金可继续累计。
-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天）”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四) 乙方怠于履行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该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继续赔偿不足部分。
- (六) 守约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产生的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七)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四) 乙方不得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磋商文件允许分包的，除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已确定的合同分包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 合同壹式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应文件

单独密封资料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 CLF0125GZ11QY06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移民管理警察执勤服装拆改服务采购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_



响应文件目录表

一、相关说明：

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 响应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CLF0125GZ11QY06。
3. 响应供应商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为无效响应，不进入详细评审。
4.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与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移民管理警察执勤服装拆改服务采购项目

一、价格评审自查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证明文件 |
|----|-----------------|-------|
| 1 |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 第（ ）页 |
|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第（ ）页 |
| 3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第（ ）页 |
|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第（ ）页 |
| 5 |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 第（ ）页 |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移民管理警察执勤服装拆改服务采购项目

二、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 | | |
|-----|---|---|-------|
| 4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1)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2) |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3) | 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4) | 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 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 | | |
|-----|--|---|---|
| |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5)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5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6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7 |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p>(1)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p>(2) 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p> <p>(3) 供应商为分公司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p> |

| | | | |
|-----|---|---|--|
| | | | 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8 | 成功购买本纸质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页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页 |
| 10 |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页 |
| 11 | 响应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第()页 |
| 12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页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页 |
| 13 |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页 |
| 14 | 最后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没有删除品种、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页 |
| 15 | 最后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最后报价未超过对应服务内容单价最高限价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页 |

| | | | |
|----|--------------------------------|---|-------|
| | 备注：本评审项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 | |
| 16 |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17 |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18 |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条款。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移民管理警察执勤服装拆改服务采购项目

| 三、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提交内容 | 证明文件 |
| 1 | 质量保障方案 | | 第（ ）页-（ ）页 |
| 2 | 保密责任承诺 | | 第（ ）页-（ ）页 |
| 3 | 包装运输方案 | | 第（ ）页-（ ）页 |
| 4 | 交货时间 | | 第（ ）页-（ ）页 |
| 5 | 服务设备 | | 第（ ）页-（ ）页 |
| 6 | 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业绩经验 | | 第（ ）页-（ ）页 |
| 7 | 用户满意度评价 | | 第（ ）页-（ ）页 |
| 8 | 项目负责人 | | 第（ ）页-（ ）页 |
| 9 | 售后服务方案 | | 第（ ）页-（ ）页 |

其他内容资料

| | | |
|---|----------------|------------|
| 1 |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 第（ ）页-（ ）页 |
| 2 |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 | 第（ ）页-（ ）页 |
| 3 | 响应供应商证书一览表 | 第（ ）页-（ ）页 |
| 4 |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 第（ ）页-（ ）页 |
| 5 |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 第（ ）页-（ ）页 |
| 6 |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 第（ ）页-（ ）页 |
| 7 | 售后服务情况表 | 第（ ）页-（ ）页 |
| 8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第（ ）页-（ ）页 |
| 9 |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第（ ）页-（ ）页 |



ChoiceLink[®]

Group

采联集团 | 让 | 您 | 的 | 选 | 择 | 更 | 专 | 业 |

单独密封资料

| | | |
|---|--------------------------------|---|
| 1 | 开票资料说明函 | / |
| 2 | 电子介质 | / |
| 3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 |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移民管理警察执勤服装拆改服务采购项目

| 序号 | 服装类别 | 服务内容 | 单位 | 预估数量 (件) | 单价最高限价 (元/ 件) | 单价报价 (元/ 件) | 小计 (元) | 备注 |
|-------|----------|----------|----|-------------|---------------------|-------------------|-----------|----|
| 1. | 薄款（不含内服） | 短袖夏执勤服拆改 | 件 | 9489 | 10 | | | |
| 2. | | 长袖夏执勤服拆改 | 件 | 3784 | 10 | | | |
| 3. | | 短袖夏作训服拆改 | 件 | 5910 | 10 | | | |
| 4. | | 长袖夏作训服拆改 | 件 | 5933 | 10 | | | |
| 5. | 厚款（含内服） | 春秋执勤服拆改 | 件 | 3167 | 15 | | | |
| 6. | | 冬执勤服拆改 | 件 | 3362 | 15 | | | |
| 7. | | 秋冬作训服拆改 | 件 | 93 | 15 | | | |
| 8. | | 短款多功能服拆改 | 件 | 22 | 15 | | | |
| 9. | | 长款多功能服拆改 | 件 | 43 | 15 | | | |
| 合计（元） | | | | | |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
2. 合计金额为本项目的总价报价，应为各服务内容小计金额之和；单价报价、小计金额和合计金额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3.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以便报价时参考用。
 4. 预估数量仅供参考，具体按照最终收集的拆改警服数量据实结算。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移民管理警察执勤服装拆改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警察执勤服装拆改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作为填写本声明函相应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判断承建（承接）企业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依据。

4、供应商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承建（承接）企业属于大型、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移民管理警察执勤服装拆改服务采购项目

| 类别 |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 (规格型号) | 生产者 (制造商) | 证书编号 | 所提供节能产品金额 |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总金额: _____ | | | | |
|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 | | | |
| 类别 |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 (规格型号) | 生产者 (制造商) | 证书编号 | 所提供环保标志产品金额 |
| | | | | |
| | | | | |
|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_____ | | | | |
|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 | | | |

说明：

1.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2.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 (响应供应商名称) 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移民管理警察执勤服装拆改服务采购项目 (CLF0125GZ11QY06) 的采购活动，在此作如下说明：

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所使用的“投标专用章”与我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单位对所使用“投标专用章”的行为和相应责任予以完全承认。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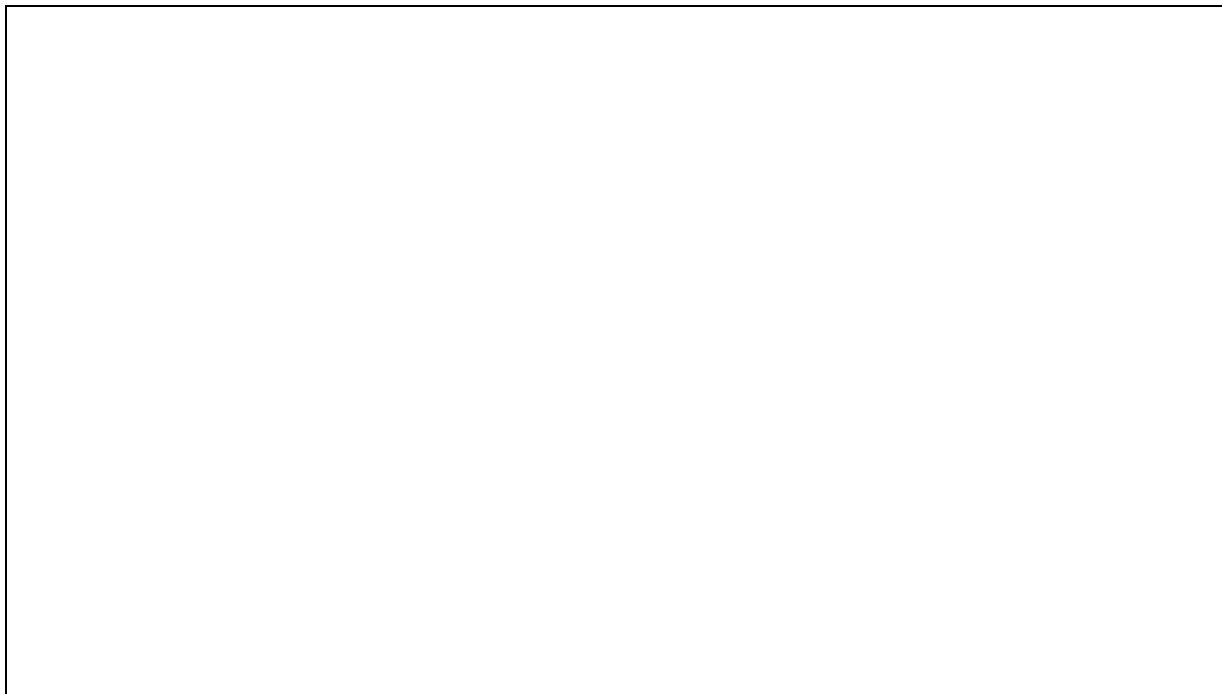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单位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我单位投标专用章样式如下：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移民管理警察执勤服装拆改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LF0125GZ11QY06）的磋商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 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三)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条件。

二、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响应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响应供应商地址) 的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移民管理警察执勤服装拆改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LF0125GZ11QY06）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签发日期：_____

磋商函

致：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移民管理警察执勤服装拆改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CLF0125GZ11QY06），（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 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

地址：（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磋商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响应供应商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3. 本表中“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4.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视为负偏离。
5. 偏离情况说明：响应供应商根据响应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移民管理警察执勤服装拆改服务采购项目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1) 其他条款（技术条款）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2) 其他条款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移民管理警察执勤服装拆改服务采购项目

| 序号 | 用户/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订时间 | 完成时间 |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1. | | | | | | | | 第____页 |
| 2. | | | | | | | | 第____页 |
| 3. | | | | | | | | 第____页 |
| 4. | | | | | | | | 第____页 |
| 5. | | | | | | | | 第____页 |

备注：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移民管理警察执勤服装拆改服务采购项目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担任职务 | 承担工作内容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1. | | | | | | | | | | 第____页 |
| 2. | | | | | | | | | | 第____页 |
| 3. | | | | | | | | | | 第____页 |
| 4. | | | | | | | | | | 第____页 |
| 5. | | | | | | | | | | 第____页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响应供应商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移民管理警察执勤服装拆改服务采购项目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查阅/指引 |
|------|------|------|-------|--------|
| | | | | 第____页 |

1. 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响应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移民管理警察执勤服装拆改服务采购项目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移民管理警察执勤服装拆改服务采购项目

| 序号 | 名称 (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 份比例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响应情形，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移民管理警察执勤服装拆改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LF0125GZ11QY06) 的磋商中如获成交, 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 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逾期向贵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我公司同意除应当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外, 每日按逾期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的0.4%向贵司支付违约金。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开票资料说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移民管理警察执勤服装拆改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LF0125GZ11QY06）的竞争性磋商中如获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 | 联系电话 | |
| 账号 | | 联系人 | |
|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公章) | | | |

磋商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